

香港基督少年軍

導師行爲指引—保護隊員免受性侵犯

1 文件之目的

此文件之目的是爲提高本會分隊導師對保護兒童或青少年隊員免受性侵犯的認識，並列出有關之基本原則及實踐指引。

2 基本原則

- 2.1 就保護隊員免受性侵犯事宜，分隊導師首要關注的是隊員的福利。分隊必須盡最大之努力去保障隊員的利益，防止隊員受到任何性侵犯之危機。
- 2.2 分隊導師需要對兒童或青少年性侵犯這課題有基本之認識，並在執行分隊活動時，與隊員相處時，及指導隊員之間交往時作出適當安排或指引，保護隊員免受性侵犯。
- 2.3 建議各分隊之主辦單位制訂處理懷疑性侵犯事宜之程序和通報機制，並按需要成立專責小組處理。
- 2.4 若懷疑性侵犯事件發展至有可能向公眾披露(例如：已向警方報案、引起傳媒關注)，並可能影響本會聲譽，分隊之主辦單位應主動通知本會，並就事件保持適當的溝通。

3 執行分隊活動時之指引

- 3.1 在露營、宿營或其他需要在外度宿的情況裡，不論是否相同性別，任何導師不得單獨與一名隊員同房或同一營幕，除非該導師和隊員是家長與子女關係，又或事先得到該隊員家長的書面同意。
- 3.2 每名導師和隊員應該有自己的睡床，即使因實際情況(例如：露營)而未能安排，亦必須安排合理的個人空間，保持適當的身體距離和保障私隱。
- 3.3 嚴禁男女共住，除非是在同一屋內的不同房間，或同住者爲合法夫妻，

或家長與子女關係。

- 3.4 當隊員在更衣或使用洗手間時，確保他們有足夠的私隱保障和恰當的監察。
- 3.5 應避免舉行任何可能會刺激到導師或隊員在性方面的活動。

4 導師與隊員、隊員與隊員之間相處之指引

- 4.1 身體接觸是表達關懷、愛心及消除恐懼等的溝通方法之一。然而，所有接觸都應該安全、恰當及尊重雙方。
- 4.2 所有導師應該留意及彼此監察有關身體接觸的情況。他們應該彼此提醒，及協助指出任何有可能被誤會為不恰當的舉動或反應。
- 4.3 留意長期的一對一輔導，慎防過份依賴及親密的導師隊員關係。
- 4.4 若發現導師或隊員做出懷疑是性挑逗行為時，要立即通知你的隊牧或隊長。

5 對兒童/青少年性侵犯之基本認識

- 5.1 有關性侵犯之定義(此部份資料來自 7.1 項)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定義，性侵犯是指牽涉兒童的非法性活動，或雖不屬違法，但所牽涉的兒童不能作出知情同意*的性活動，就是兒童性侵犯，這包括：

- (一)無論發生在家中或其他地方，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兒童作出的性行為或侵犯；
- (二)侵犯者是兒童的父母、照顧者、或其他成年人、甚或其他兒童，個別或有組織地進行；或
- (三)以獎賞或其他方式引誘兒童加以侵犯；以及
- (四)侵犯者是認識的陌生人士。

(兒童性侵犯個案有異於隨便的性關係，如以男童與女童之間的隨便性關係為例，雖然男童可能會觸犯猥褻侵犯(非禮)罪行或與未成年少女非法性交的罪行)這與兒童性侵犯有異。)

*任何依賴他人照顧、發展不成熟的兒童和青少年，假如牽涉入他們不能完全明白的

性活動，即視作為不能作出「知情同意」。舉例來說，如兒童為了換取零食或金錢而牽涉入性活動，則即使該名兒童向侵犯者表示「同意」，也不能認為該名兒童已作出「知情同意」。

5.2 鑑別可能發生的性侵犯事件之跡象(此部份只屬參考，資料來自 7.1 及 7.2 項)

被性侵犯的兒童或青少年在身體、情緒、行為及性格方面都有一些特徵。因著長期的不安全感，而侵犯者通常都是認識的人，大部份被侵犯的人均不敢或不會主動將事實告知別人，故成人有責任關注這方面之跡象。

5.2.1 身體跡象

- 行走或坐下時有困難
- 內衣褲被撕裂、有污跡或染有血跡
- 聲稱生殖器部位疼痛、腫脹或發癢
- 聲稱大小便疼痛
- 外生殖器部位、陰道、肛門、口部或喉部有瘀痛、流血或撕裂情況
- 陰道/陰莖分泌物
- 性接觸傳染的疾病，尤其是十三歲以下的兒童
- 青少年早孕

5.2.2 行為跡象

- 食慾混亂
- 有性傾向行為或被性事佔據著思想
- 對奇怪或不尋常的性行為知識有認識或有興趣
- 對別人談及性方面過度反感、厭惡或恐懼
- 行為病態(厭食症、暴食症、自殘身體、自殺、性濫交、濫用藥物)
- 聲稱被性侵犯
- 對身體接觸有過度反應
- 極度厭惡留在某處或與某人共處

5.3 變童癖者的背景和行為模式(此部份只屬參考，資料來自 7.2 項)

5.3.1 變童癖者沒有統一的背景。他們來自社會各階層，有些已婚，有些單身；有些是專業人士，有些是藍領；有些年青，有些已退休。有

些喜歡男童，有些喜歡女童。有些專門吸引幼童，有些喜歡引誘年紀較大的兒童。簡言之，變童癖，或被兒童在性方面吸引的成人，是一種不分種族、階級或年齡的病態。它沒有界限，影響著社會各階層人士。

- 5.3.2 然而，絕大部份變童癖者都是男性，只有很低百分比的女性會性侵犯兒童，而她們通常跟一名男性侵略者合作。
- 5.3.3 很少變童癖者能夠抗拒主動跟兒童發生性接觸的強烈慾望，他/她們經常想辦法接近或控制兒童。他/她們大多從事容易接近兒童的工作、或藉著跟父母(尤其是單親父母)交往而主動結識兒童、出席兒童活動、訓練兒童運動項目、結伴同往露營/宿營、經常出入影音商場，或向有小孩的朋友、家人及鄰居主動提供保姆服務。
- 5.3.4 大部份變童癖者都喜歡選擇到達青春期的兒童，及看準兒童對性的無知及好奇。
- 5.3.5 少數激進份子及有高度組織的兒童性侵犯者，透過變童癖者的組織活躍全球，這些成員聲稱非常關注兒童的福利。他們的信念是與兒童性交是沒有危險的，有些甚至聲稱性關係有利兒童的健康。這些團體的目標，包括將兒童性侵犯非刑事化及降低自主年齡。
- 5.3.6 除了參加變童癖者研討會及會議外，有些兒童性侵犯者透過互聯網彼此交換性侵犯的方法、成功事例，甚至兒童的姓名、描述及樣貌。海關官員表示，互聯網通訊的隱名特性，正迅速地取代變童癖者的印刷通訊。
- 5.4 如隊員暗示可能曾經或即將發生性侵犯的事件時，導師不應輕視：
 - 5.4.1 聆聽隊員所述，鼓勵對方勇敢說出真相。
 - 5.4.2 不應向隊員提問任何引導性問題(即假設有關情況，請其表示是否事實)，因這可能影響日後警方的調查或法律聆訊。
 - 5.4.3 不要隊員重覆與其他人提起有關事件，因為他/她日後可能會接受正式的會見。應注意減低重覆敘述資料的次數，避免增加他/她的壓力和勾起其負面情緒。

- 5.4.4 不應承諾將資料完全保密，向隊員解釋會聯絡合適的人士去幫助他/她，目的是為了保護他/她免被繼續侵犯。
- 5.4.5 隊員可能有內疚感或羞愧感，應紓緩其情緒，並告訴對方不是他/她的錯。
- 5.4.6 為隊員禱告，一同交託此事給上帝。
- 5.4.7 盡可能紀錄隊員所述(尤其重要資料如日期、頻密程度、侵犯行為及程度、是否有其他人牽涉在內)，在你的紀錄上簽署及標明日期。
- 5.4.8 應盡快通知隊牧、隊長及/或主辦單位負責人，並安排合適人士接觸其家長(假如以上人士不是懷疑侵犯者)。
- 5.4.9 應立即評估其即時危機(例如會否即日晚上會單獨接觸懷疑侵犯者)，並作特別安排制止此情況發生。
- 5.4.10 如有需要(見 6.1 項)，應向外界(警方或社福界)尋求適當協助(見 6.2 及 6.3 項)。

6 懷疑分隊內發生性侵犯事件

- 6.1 由於性侵犯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即使發生在分隊內，調查亦應由受訓專業人士執行。故此，若分隊初步得到的資料致令有合理懷疑，便不應擅自進行內部深入調查；因這可能影響日後警方的調查或法律聆訊，又或令受害者進一步情緒困擾。分隊主辦單位應向外界(警方或社福界)尋求適當協助。
- 6.2 如分隊主辦單位有社工服務，應盡快透過主辦單位負責人或直接聯絡該社工，社工須按社會福利署的指引提供適當協助及作下一步行動。如未能在短期內聯絡社工，應盡快向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參閱 8.1.項)查詢及求助。如情況嚴重，應即時報警(建議致電各區警署，避免因致電 999 熱線而引發傳媒關注)。
- 6.3 如分隊主辦單位沒有社工服務，應盡快向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參閱 8.1.項)查詢及求助。如情況嚴重，應即時報警(建議致電各區警署，避免因致電 999 熱線而引發傳媒關注)。

- 6.4 為保障導師和隊員之私隱權利，分隊於尋求協助之同時，須保密處理，盡量避免讓更多人士知道。
- 6.5 惟若事件發展至有可能向公眾披露(例如：已向警方報案、引起傳媒關注)，並可能影本會聲譽，分隊之主辦單位應主動通知本會，直接聯絡總幹事，並就事件保持溝通。
- 6.6 在調查事件期間，為保障懷疑侵犯者和受害者之利益，不應讓他們再有任何接觸。如懷疑侵犯者是註冊導師或分隊義工，應暫時停止其職務至事件完結為止。如懷疑侵犯者是隊員，應暫時停止其集隊權利，並由隊牧、隊長或其相熟導師給予適當關顧。
- 6.7 在調查事件期間，應關注懷疑侵犯者和受害者之情緒，並安排合適人士表示關心，(深入輔導應由專業人士負責)。任何人士絕對不適合追問或評估事件之真偽或對錯。
- 6.8 如事件牽涉分隊內之其他人士(例如：懷疑受害隊員之隊員朋友、懷疑侵犯導師之導師朋友)在內，或他們已知道事件之部份，分隊主辦單位有責任安排輔導及跟進。

7 參考資料

- 7.1 社會福利署(2001)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
- 7.2 救世軍港澳軍區(2005)拒絕侵犯—保護兒童指引

8 有用電話

8.1 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是由經驗豐富的社會工作者提供服務的專責單位。社工會為虐兒和虐待配偶個案的受害人、施虐者及其家人提供一系列一站式的服務，包括外展、背景調查、危機介入、法律保護、深入個案和小組治療。如有需要，社工亦會安排各項服務轉介，例如法律援助、學校和宿位安排等。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接受直接申請或由任何機構轉介接受虐兒和虐待配偶服務的個案。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地址	電話
------------	----	----

中西南及離島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 樓 229 室	2231 5858
東區及灣仔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 樓 229 室	2231 5859
觀塘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502 室	2707 7681
黃大仙及西貢	九龍黃大仙正德街 104 號黃大仙社區中心三樓	3188 3563
深水埗	九龍長沙灣發祥街 55 號長沙灣社區中心地下	2247 5373
九龍城及油尖旺	九龍長沙灣發祥街 55 號長沙灣社區中心地下	3583 3254
沙田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7 樓 716 室	2158 6680
大埔及北區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7 樓 716 室	2158 6696
荃灣及葵青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1 樓	2940 7350
屯門	新界屯門安定邨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4 樓	2618 5710
元朗	新界天水圍天華邨華朗樓地下	2445 4224

8.2 社會福利署家庭求助熱線：2343 2255

(全日 24 小時可以透過電話錄音或傳真取得所需福利資料。專業社工會在指定時間，即星期一至六：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一時至晚上十時，處理緊急個案。其他時段，則有留言服務，社工會盡快與查詢者聯絡。查詢者亦可使用內置的轉駁系統(按“0”字)，將電話轉駁至向晴熱線)

8.3 向晴熱線：18288(24 小時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熱線)

8.4 防止虐待兒童會：2755 1122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8.5 護苗基金：2889 9933

(星期一至五：中午十二時至晚上八時)

此文件已於 2008 年 5 月 15 日經執行委員會 2007 至 2008 年度第五次會議正式通過。